

股票代碼：4207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RUCTOSE CO., LTD.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1156巷75號(南崁廠行政大樓1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9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3
附件五：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	34
附件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36
肆、附錄	38
附錄一：道德行為準則	38
附錄二：公司章程	40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47
附錄五：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48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48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壹、報告事項

貳、承認事項

參、討論事項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會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1156巷75號(南崁廠行政大樓1樓)。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最近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之營業淨收入為 3,897,342 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淨收入 4,109,093 仟元比較，衰退 5.1%；本期稅後淨利 218,959 仟元，比 108 年度 121,058 仟元增加 80.8%。
- (二)檢附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 (三)敬請 鑒察。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審查報告。
- (二)檢附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暨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各乙份，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第 13~22、23~32 頁(附件三)。
- (三)敦請 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

報告事項(三)

案由：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2%。
- (二)本公司 110 年 4 月 1 日分派 109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4,207,488 元，董事現金酬勞 4,207,482 元。
- (三)敬請 鑒察。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最近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股份辦法，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16 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第九次買回庫藏股，買回股份及執行情形相關資訊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九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3/16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9/03/17~109/05/15
買回區間價格	6.02~14.02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0,838,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0,949,616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90.32%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10.24
已於 109/9/7 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10,838,000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二)敬請 鑒察。

報告事項(五)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

(一)參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6/12 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公告「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辦理。

(二)修訂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

(三)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39 頁(附錄一)。

(四)敬請 鑒察。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與第 13~22、23~32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二)本公司提撥現金股利 105,359,041 元，每股配發 0.6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及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率、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

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

股東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暨 10901500221 號令，修訂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股利政策。

(三)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5 條、第 27-1 條、第 29 條。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五)。

(五)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43 頁(附錄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參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檢送「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二)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4 條、第 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37 頁(附件六)。

(四)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46 頁(附錄三)。

決議：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會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環泰企業內部為了防止疫情影響，本公司海內外各廠皆嚴格執行防疫措施，成效良好，廠內及員工因無重大疫情發生得以維持正常運作。

本公司致力於調整產品組合，再加上原物料價格下跌，109 年度營收淨額 3,897,342 仟元，雖然比 108 年度衰退 5.1%，但本期稅後淨利 218,959 仟元，較 108 年度 121,058 仟元成長 80.8%

展望未來，除了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調整銷售策略，本公司更基於穩健原則致力垂直整合發展，配合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的研發計劃持續進行中。

感謝各位股東先生、女士的支持與肯定，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以積極態度，朝永續經營方向邁進，並配合公司治理 3.0 的藍圖加強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期許 110 年度能以良好績效回饋各位股東。

敬祝 健康快樂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數	變動比率 (%)
銷貨收入	3,897,342	4,109,093	(211,751)	(5.15)%
銷貨成本	(3,320,076)	(3,683,768)	363,692	9.87%
營業毛利	577,266	425,325	151,941	35.72%
營業費用	(275,873)	(253,988)	(21,885)	(8.62)%
營業淨利	301,393	171,337	130,056	75.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50	(40,822)	51,872	127.0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2,443	130,515	181,928	139.39%
所得稅	(93,484)	(9,457)	(84,027)	(888.51)%
本年度淨利	218,959	121,058	97,901	80.87%

(二)109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9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銷貨收入	3,897,342	4,559,839	85%
銷貨成本	-3,220,076	-3,998,121	83%
營業毛利	577,266	561,718	102%
營業費用	-275,873	-273,256	101%
營業淨利	301,393	288,462	1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50	-35,924	13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2,443	252,538	124%
所得稅	-93,484	-50,538	185%
本年度淨利	218,959	202,000	108%

(三)109 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財務分析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流動比率(%)	157.03%	162.44%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68%	45.5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1.13%	145.65%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1%	4.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61%	7.29%
	純(損)益率(%)	5.61%	2.94%
	每股稅後盈餘(元)	0.92	0.3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09 年本公司主要研究計劃：

- (1)「米蛋白試量產製程開發及評估製程用水量降低之可行性」之研發計畫。

2.109 年度研發成果：

- (1)與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合作「米蛋白試量產製程開發及評估製程用水量降低之可行性」之研發計畫，配合政府政策性公糧釋出為原料，預計先期開發研究計畫費用 120 萬元，委由食工所協助執行。
- (2)成功開發出新產品－腸胃道保健食品果寡糖漿，目前已量產上市。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金讓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有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HSINHOMELAND HOLDING CO.,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27,859 仟元及 164,75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5.9% 及 4.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537 仟元及新台幣 10,864 仟元，分別佔該綜合損益總額之 15.3% 及 10.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七)	\$ 180,918	5	\$ 151,38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58,853	2	25,82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	-	2,00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八)	98,042	3	97,820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220,823	6	232,32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二八)	5,344	-	5,0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二八及二九)	167,118	4	192,850	5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28,394	6	190,225	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及十六)	15,577	-	34,15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3,000	-	3,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784	-	1,4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78,853</u>	<u>26</u>	<u>936,062</u>	<u>25</u>
153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八)	26,026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853,799	48	1,880,712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675,571	18	673,69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615	-	3,71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3,248	1	44,054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419	-	4,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39,037	1	29,91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六)	20,244	-	19,673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附註十六)	447	-	3,357	-
1960	預付投資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176,164	5	176,164	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6,417	-	14,0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4,006	-	2,05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59,993</u>	<u>74</u>	<u>2,851,685</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3,838,846</u>	<u>100</u>	<u>\$ 3,787,747</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 614,175	16	\$ 498,51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1,639	-	1,59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87	-	388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41,229	1	45,08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八、二七及二九)	2,745	-	2,46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12,760	-	18,28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二七及二九)	11,591	-	12,0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69,030	2	49,07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47,915	1	11,4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891	-	2,25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173,229	5	218,714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129	-	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7,820</u>	<u>25</u>	<u>859,870</u>	<u>23</u>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706,057	19	709,286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四)	164,742	4	157,51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00	-	1,0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71,099</u>	<u>23</u>	<u>867,974</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848,919</u>	<u>48</u>	<u>1,727,844</u>	<u>46</u>
3110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20,907	42	1,729,287	46
3200	資本公積	57,414	1	59,970	1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495	4	159,8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2	6	241,23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278	5	69,36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1,225	15	470,427	12
3400	其他權益	(249,619)	(6)	(199,781)	(5)
3XXX	權益總計	<u>1,989,927</u>	<u>52</u>	<u>2,059,903</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38,846</u>	<u>100</u>	<u>\$ 3,787,7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00	\$ 1,401,567	100	\$ 1,403,448	100
	營業成本			
5110	(1,148,874)	(82)	(1,230,450)	(87)
5900	<u>252,693</u>	<u>18</u>	<u>172,998</u>	<u>13</u>
	營業費用			
6100	(40,818)	(3)	(42,281)	(3)
6200	(62,277)	(4)	(51,798)	(4)
6300	(4,425)	-	(2,801)	-
6450	397	-	1,485	-
6000	<u>(107,123)</u>	<u>(7)</u>	<u>(95,395)</u>	<u>(7)</u>
6900	<u>145,570</u>	<u>11</u>	<u>77,60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100	1,697	-	3,067	-
7010	8,021	1	10,852	1
7020	5,969	-	9,430	1
7050	(18,525)	(1)	(24,779)	(2)
7070	59,225	4	7,735	-
7000	<u>56,387</u>	<u>4</u>	<u>6,305</u>	<u>-</u>
7900	201,957	15	83,908	6
7950	<u>(50,393)</u>	<u>(4)</u>	<u>(17,217)</u>	<u>(1)</u>
8200	<u>151,564</u>	<u>11</u>	<u>66,691</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01)	-	(\$ 47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460	-	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3,673)	(4)	30,632	2
83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835	-	(2,84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50,079)	(4)	27,39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1,485</u>	<u>7</u>	<u>\$ 94,081</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92</u>		<u>\$ 0.39</u>	
9810	稀 釋	<u>\$ 0.91</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美股份有限公司
增辦增設新業務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總
			數	金	額							
		\$ 1,662,776	\$ 59,970	\$ 147,434	\$ 241,236	\$ 131,854					\$ 2,015,705	
	B1	-	-	12,392	-	(12,392)	-	-	-	-	-	
	B5	-	-	-	-	(49,883)	-	-	-	-	(49,883)	
	B9	6,651	-	-	-	(66,511)	-	-	-	-	-	
	D1	-	-	-	-	66,691	-	-	-	-	66,691	
	D3	-	-	-	-	(394)	-	(2,848)	-	-	(2,390)	
	D5	-	-	-	-	66,297	-	(2,848)	-	-	94,081	
	Z1	172,929	59,970	159,826	241,236	69,365	205,927	6,146	-	-	2,059,903	
	B1	-	-	6,669	-	(6,669)	-	-	-	-	-	
	B3	-	-	-	(27,784)	27,784	-	-	-	-	-	
	B5	-	-	-	-	(60,525)	-	-	-	-	(60,525)	
	M7	-	14	-	-	-	-	-	-	-	14	
	D1	-	-	-	-	151,564	-	-	-	-	151,564	
	D3	-	-	-	-	(241)	-	3,835	-	-	(50,079)	
	D5	-	-	-	-	151,323	-	3,835	-	-	101,485	
	L1	-	-	-	-	-	-	-	(110,950)	-	(110,950)	
	L3	(10,838)	(2,570)	-	-	-	-	-	-	110,950	-	
	Z1	162,091	57,414	166,495	213,452	181,278	259,600	9,981	-	-	1,989,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1,957	\$ 83,9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7)	(1,485)
A20100	折舊費用	52,122	54,798
A20200	攤銷費用	865	865
A20900	財務成本	18,525	24,779
A21200	利息收入	(1,697)	(3,067)
A21300	股利收入	(1,053)	(3,0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9,225)	(7,7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9)	(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858)	(1,61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升利益	(2,998)	(1,740)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35	-
A24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1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1)	(10,454)
A31150	應收帳款	11,782	(4,6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8)	(3,2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47)	(37,524)
A31200	存 貨	(43,204)	23,479
A31230	預付款項	18,574	(1,5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6	26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4	-
A32130	應付票據	(3,856)	(26,286)
A32125	合約負債	99	388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9	129
A32150	應付帳款	(5,524)	(8,777)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2)	6,2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473	12,705
A32200	負債準備	-	(2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1	(3,0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	(3,060)	(3,7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3,413	88,1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044)	(24,8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780)	(21,5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589</u>	<u>41,79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26)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256)	(71,39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128	103,05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7,0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49)	(35,6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4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10	4,8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879	(22,65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542)	(1,12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500)	(18,9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21	3,04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84,323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053	3,087
B099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10,272	7,82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7,61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94)	(94,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5,665	101,8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0,000	1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8,714)	(183,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37)	(2,479)
C04500	支付股利	(60,525)	(49,88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0,9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5,761)	36,52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9,534	(15,7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384	167,1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918	\$ 151,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

環泰集團之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有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環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7,432 仟元及新台幣 509,63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55% 及 10.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01,993 仟元及新台幣 194,45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18% 及 4.73%。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3,849 仟元及新台幣 79,90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2% 及 1.58%；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41 仟元及新台幣 (2,96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49% 及 (1.59)%。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會計師 池 瑞 全

翁博仁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524,124	10	\$ 388,76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83,418	2	34,80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	-	2,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三十)	112,359	2	113,53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三十)	778,690	15	834,04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十)	10,963	-	22,6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7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88,269	12	635,599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八)	223,332	4	146,56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3,000	-	4,7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57	-	2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25,586</u>	<u>45</u>	<u>2,183,009</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6,026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3,849	2	79,90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2,453,476	47	2,540,690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361	-	10,80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53,681	1	56,19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548	-	4,4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9,898	1	71,536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83,322	2	73,919	2
1985	預付房地款(附註十七)	65,967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6,428	-	10,36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4,687	-	11,2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180	-	2,3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63,423</u>	<u>55</u>	<u>2,861,493</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89,009</u>	<u>100</u>	<u>\$ 5,044,5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783,375	15	\$ 694,865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1,639	-	1,595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32	-	39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九)	49,622	1	53,35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九)	158,976	3	124,28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36,456	3	116,75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108,663	2	106,39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2,903	1	14,4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891	-	2,25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183,287	4	226,29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490	-	3,2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80,934</u>	<u>29</u>	<u>1,343,824</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783,263	15	751,301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08,542	4	200,21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0	-	1,0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400	-	1,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93,405</u>	<u>19</u>	<u>953,986</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2,474,339</u>	<u>48</u>	<u>2,297,810</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1,620,907	31	1,729,287	34
3200	資本公積	57,414	1	59,97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495	3	159,82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2	4	241,23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278	4	69,36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1,225	11	470,427	10
3400	其他權益	(249,619)	(5)	(199,781)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989,927</u>	<u>38</u>	<u>2,059,903</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724,743	14	686,789	13
3XXX	權益總計	<u>2,714,670</u>	<u>52</u>	<u>2,746,692</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89,009</u>	<u>100</u>	<u>\$ 5,044,5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 3,897,342	100	\$ 4,109,093	100
	營業成本			
5110	(3,320,076)	(85)	(3,683,768)	(90)
5900	577,266	15	425,325	10
	營業費用			
6100	(117,181)	(3)	(128,684)	(3)
6200	(151,751)	(4)	(151,120)	(4)
6300	(8,598)	-	(7,984)	-
6450	1,657	-	33,800	1
6000	(275,873)	(7)	(253,988)	(6)
6900	301,393	8	171,33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			
7100	1,561	-	3,341	-
7010	5,420	-	9,558	-
7020	27,899	1	(15,561)	-
7050	(23,936)	(1)	(38,040)	(1)
7060	106	-	(120)	-
7000	11,050	-	(40,822)	(1)
7900	312,443	8	130,515	3
7950	(93,484)	(2)	(9,457)	-
8200	218,959	6	121,05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3	-	(\$ 3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9,734)	(3)	68,235	2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3,835</u>	<u>-</u>	<u>(2,84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105,896)</u>	<u>(3)</u>	<u>65,03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3,063</u>	<u>3</u>	<u>\$ 186,097</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1,564	4	\$ 66,69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67,395</u>	<u>2</u>	<u>54,367</u>	<u>1</u>
8600		<u>\$ 218,959</u>	<u>6</u>	<u>\$ 121,058</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1,485	3	\$ 94,08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578</u>	<u>-</u>	<u>92,016</u>	<u>2</u>
8700		<u>\$ 113,063</u>	<u>3</u>	<u>\$ 186,09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92</u>		<u>\$ 0.39</u>	
9810	稀 釋	<u>\$ 0.91</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權利義務均歸本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權		主權		之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6,278	\$ 1,662,776	\$ 59,970	\$ 147,434	\$ 241,236	\$ 131,854	\$ 8,994	\$ -	\$ 599,138	\$ 2,614,843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392	-	(12,392)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883)	-	(49,883)	-	-	-	(49,883)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6,651	66,511	-	-	-	(66,511)	-	-	-	-
O1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	(4,365)	(4,36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66,691	66,691	-	-	54,367	121,05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4)	(394)	(2,848)	-	37,649	65,03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297	66,297	(2,848)	-	92,016	186,09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929	1,729,287	59,970	159,826	241,236	69,365	6,146	-	686,789	2,746,692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669	-	(6,669)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784)	-	27,78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0,525)	-	-	-	(60,525)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4	-	-	-	-	-	(14)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51,564	-	-	67,395	218,95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1)	3,835	-	(55,817)	(105,89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323	3,835	-	11,578	113,06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10,950)	-	(110,950)
L3	庫藏股註銷	(10,838)	(108,380)	(2,570)	-	-	-	-	110,950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26,390	26,39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2,091	\$ 1,620,907	\$ 57,414	\$ 166,495	\$ 213,452	\$ 181,278	\$ 9,981	\$ -	\$ 774,743	\$ 2,714,6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董事長：康永明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2,443	\$ 130,5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393	184,922
A20200	攤銷費用	924	956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57)	(33,8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22,623)	(8,822)
A20900	財務成本	23,936	38,040
A21200	利息收入	(1,561)	(3,341)
A21300	股利收入	(1,303)	(3,0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06)	1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5	3,58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2	38,6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08	(10,804)
A31150	應收帳款	56,879	(66,7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10	(4,734)
A31200	存 貨	44,112	(10,332)
A31230	預付款項	(76,770)	22,8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5)	(16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4	-
A32130	應付票據	(3,729)	(24,918)
A32150	應付帳款	34,689	5,067
A32125	合約負債	236	(1,7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085	27,942
A32200	負債準備	-	(2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3	(5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3,401)	(4,0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2,994	279,4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323)	(37,7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604)	(31,5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3,067</u>	<u>210,1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26)	(\$ 1,55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812)	(71,39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156	103,0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423)	(146,8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04	2,4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40	1,8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542	(1,13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	1,754	(59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63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260)	(35,757)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65,96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61	3,34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303	3,0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128)	(141,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510	34,90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1,929	96,40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2,974)	(157,44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36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64	9,75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37)	(2,47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0,525)	(49,88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0,95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39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593)	(70,1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983)	19,22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5,363	18,1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761	370,5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4,124	\$ 388,7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953,068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1,566,289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41,535)
減：提列長投匯率損失為特別盈餘公積	(36,167,098)
減：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15,132,475)
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129,978,249
減：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5 元*162,090,832 股	(105,359,041)
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24,619,208

(註) 109 年度稅前淨利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為新台幣(下同)210,374,255 元，分派員工酬勞 4,207,488 元、董事酬勞 4,207,482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桃園市</u>，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灣省</u>，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修訂地址</p>
<p>第 27-1 條 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u>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u>」及「<u>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u>」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 為原則，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得不予分配；並將依公</p>	<p>第 27-1 條 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u>提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 為原則，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得不予分配；並將依公</p>	<p>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p> <p>公司法第 240 條</p>

	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6 月 27 日… <u>第 29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24 日。</u>	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6 月 27 日… 第 28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修訂日期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 4 條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 26-1 條、第 43-6 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及第 60-2 條</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1 條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p>	<p>第 4 條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p>	<p>參考範例 第 3 條 修訂</p>

	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10日。	
第9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且總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9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且總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參考範例第9條修訂
第22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u> 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22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 、監 <u>察人</u> 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參考範例第14條修訂
第23條	本規則於民國80年0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9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6月24日。</u>	第23條 本規則於民國80年0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8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23日。	修訂日期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 1 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均應受本準則之約束。
- 第 3 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 4 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以下行為：
(1)圖私利之機會
(2)藉此獲取私利
(3)與本公司競爭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 5 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 6 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 7 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 8 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 9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方式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

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 10 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11 條 (刪)

第 12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13 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第 14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訂定於 103 年 3 月 21 日。

第 1 次修訂於 104 年 3 月 25 日。

第 2 次修訂於 110 年 5 月 12 日。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澱粉、麥芽糖、葡萄糖、果糖、新複合糖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乳製品、冰品、糖果、餅干、冷凍食品、脫水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三、食品罐頭、果汁、果醬及蔬果類、穀類等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四、CA02060 製罐業。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D01030 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九、有關前各項產品及原物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十、農漁牧場、遊樂場、超級市場及旅館餐廳之經營。
 十一、A102060 糧商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40%之限制。
- 第 4 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為公司組織，並限於本公司及所投資事業公司經營項目之業務所需，或有關同業間之保證業務。
-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7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 第 8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9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1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12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

定辦理。

- 第 13 條 公司股東每股有 1 表決權。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 182-1 條及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 3 年，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 192-1 條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 17 條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18 條 董事會應由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
- 第 19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組織規章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公司經理人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八、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 21 條 (刪)
- 第 22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
- 第 23 條 (刪)
- 第 24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 25 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 26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7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2%：

- 一、由董事會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二、員工酬勞分派情形須報告股東會。
- 三、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27 條 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依證
-1 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 為原則，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得不予分配；並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第六章 附則

第 28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6 月 27 日。

-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07 月 17 日。
-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4 月 18 日。
-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10 月 24 日。
-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11 月 28 日。
-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7 月 24 日。
-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
-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05 月 26 日。
-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4 日。
-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2 月 23 日。
-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6 月 22 日。
-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2 日。
-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6 月 15 日。
-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22 日。

- 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5 月 30 日。
- 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
- 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
- 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
- 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 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
- 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 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 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 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 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6 日。
- 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 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 第 27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 第 28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 第 29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24 日。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 2 條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 4 條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 26-1 條、第 43-6 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及第 60-2 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案有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1 條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期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 第 5 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6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得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 7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8 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

- 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第 9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總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 12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 13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14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5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6 條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權數，應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 第 17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 18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 第 19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20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 2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22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23 條 本規則於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4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2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5 月 30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24 日。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62,090,832 股。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3 人，最低持股成數以八成計，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725,450 股(6%)。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110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康永明	109.06.23	三年	0	0
董事	康智量	109.06.23	三年	3,900,486	2.41%
董事	李金進	109.06.23	三年	0	0
董事	六順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康李佐慧	109.06.23	三年	32,907,446	20.30%
董事	馬永健	109.06.23	三年	704,092	0.43%
董事	張根籐	109.06.23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詹益耀	109.06.23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陳金讓	109.06.23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109.06.23	三年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7,512,024	23.14%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1.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2.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 3.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4,207,488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4,207,482 元。
- 4.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之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9 日至 110 年 4 月 2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受理期間未接獲持股 1%以上股東行使提案權。